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代 理 人 郭明琦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裁判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號民事判決書、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(2024)粵01民終25907號民事判決書，應予認可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0號民事判決、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(2024)粵01民終25907號民事判決離婚確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（民國114年核字第2875號、第2876號）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認可大陸地區判決等語，並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、生效證明書、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公證書正本及委託書為憑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上揭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87年1月15日通過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之法釋字第（1998）11號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

01 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之司法解釋，  
02 其中第2條規定「臺灣地區有關法院的民事判決，當事人的  
03 住所地、經常居住地或者被執行財產所在地在其他省、自治  
04 區、直轄市的，當事人可以根據本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認  
05 可」，有臺灣高等法院87年7月28日（87）院仁文速字第100  
06 23 號函暨檢附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法釋字第（199  
07 8）11號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  
08 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之司法解釋可稽，是以在臺灣地區作成  
09 之民事確定判決，因前開規定施行得以聲請大陸地區人民法  
10 院之認可，故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亦得聲請  
11 我法院裁定認可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之大陸地區廣東省廣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  
13 ○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、廣東省廣州市中  
14 級人民法院(2024)粵01民終25907號民事判決書，已於000年  
15 00月0日生效，此有上開判決書及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  
16 院裁判文書生效證明在卷可憑。上開確定判決係以兩造在共  
17 同生活中產生矛盾而分居，期間拒絕溝通交流，導致夫妻感情  
18 徹底破裂，相對人起訴離婚，聲請人表示同意，經調解無  
19 效，故判決「准予乙00與甲00離婚」在案，核與我民法第10  
20 52條第2項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  
21 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」規定之精神相符，亦無違背我國公共  
22 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，爰依前開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  
23 准許本件聲請，認可該前開判決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2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靖容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0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